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答批盖章

申世英

等级

辽工信明电[2019]66号

关于推荐 2019 年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 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33号)、《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软〔2017〕155号),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我厅现开展 2019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 2.两化融合基础条件良好,有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意愿。
- 3.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 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二、推荐程序

- 1.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公示确认后,公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已获评为国家级和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不再参与推荐。
- 2.申报试点的企业可通过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http://www.cspiii.com/)下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参考学习,并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http://lnpg.cspiii.com/) 辽宁省评估分平台实现每年度的自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贯标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有关要求

1.要加强省级试点企业指导,对其贯标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试点企业应在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启动贯标工作,并自愿分享试点工作经验和贯标案例。获得省级贯标试点的企业,在申报国家、省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有关政策时,优先给与推荐。

2.请于 5 月 25 日前将企业推荐表 (附件 1)、企业申请 材料 (附件 2) 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送至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

联系人: 张诗蕾

联系电话: 024-86913469

邮箱:jxwxxh@163.com

附件:

- 1.2019年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 2.2019年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材料

2019年3月21日 (共9页)

(此件公开发布)